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姜文晴
電話：(02)7736-5735
電子信箱：qq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1525000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請表ODT檔、申請表PDF檔 (A09000000E_1152500033_senddoc3_Attach1.odt、
A09000000E_1152500033_senddoc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115年短期補習班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審查作業，惠請貴局（府）於115年4月30日（星期四）前函送初審通過之短期補習班申請資料到本部複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短期補習班招收外國人招生及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上開辦法規定，短期補習班申請境外招生，應於每年3月31日以前，填具申請表並檢具文件與資料報地方主管機關。
- 三、檢附「115年短期補習班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文申請表」，所送初審通過之短期補習班申請資料，請依序裝訂成6冊並附2份光碟以利審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